

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时 间：2011年7月28日

地 点：泰康人寿大厦十一层董事会会议室

主持人：李艳华董事长

会议应参加表决股东（股东代表）2方，实际参加表决股东（股东代表）2方，股东参加表决股权占到公司总股权的100%。此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份数和比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参加表决股份的100%赞成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批准《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》的议案。

特此决议。